

案例 1 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之分類疑義。

Q：

- 一、A 公司投資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，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為短天期之貨幣市場商品，包括定存單、附買回條件票券與債券、商業本票及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。前述投資標的之到期日或清償日多數在三個月之內，平均到期日約為 30 日。
- 二、此基金每 1 元之淨資產價值為 1 元加上隔夜利率，本金不受利率變動影響。A 公司可隨時以 1 元淨值加計當日利率贖回該基金，無須負擔清償費用或贖回相關手續費支出。試問，A 公司可否將對該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投資分類為約當現金？或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？

A：

- 一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現金流量表」規定，企業通常將閒置現金用於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，此種投資之變現功能與現金無異，故編製現金流量表宜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。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：
 - 1.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。
 - 2.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。常見之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、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。
- 二、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，其投資標的若未限定為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者，則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處理。